# 滕州市：关于村（社区）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镇(街道）残联、民政科：

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以下简称残协）是在镇（街）残联指导下，在村（社区）“两委”领导下，有村（社区）内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扶残助残人士等组成的残疾人组织，是残联的最基层组织，承担着直接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重要任务。为认真落实残联改革方案，推动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根据《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残联发〔2021〕8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党的群团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按照《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残联发〔2021〕8号）和《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全面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协建设，切实保持和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方位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把残联组织建设得更接地气、更加充满活力，团结引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

主要任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确保村（社区）残协的正确方向。村（社区）残协要始终坚持党的群团组织的政治定位，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切实加强各项建设。加强残协活动与村（社区）党组织活动的有效联动，通过开展结对帮扶、项目认领等方式，推动扶残助残工作融入党建活动之中。深化“学听跟”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村（社区）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残疾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残疾人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二）规范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完善村（社区）残协的人员设置。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在村（社区）残协一般设主席1名，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根据村（社区）人口情况设副主席1至2名，由残疾人及亲友代表、扶残助残人士等担任；设委员2至3名，由残疾人及亲友和各方面热心服务残疾人的代表担任，其中明确1名为专职委员，负责协助残协主席处理残协的日常工作。

（三）明确村（社区）残协职责，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村（社区）残协要经常联系辖区内各类残疾人，上门入户，走访探视，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和相关惠残政策，把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传递到残疾人中。

要积极主动向村（社区）“两委”和镇（街）残联反映残疾人的需求和愿望，协调帮助残疾人解决困难和问题，组织残疾人群众参与民主协商、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要增强服务能力，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残疾人活动和服务阵地，协助村（社区）“两委”和镇（街）残联等部门落实各项惠残助残项目，多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服务，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助残服务活动，探索吸纳社工人才和助残社会组织参与残协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加强村（社区）残协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需求调查制度，村（社区）残协要在动态了解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的基础上，逐步掌握尚未持证但有服务需求的疑似残疾人基本情况。

建立入户访视制度，特别是要深入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现场了解残疾人真实情况，及时反映困难诉求，协调推动解决。建立规范化建设制度，达到“五个有”建设标准，即：做到有一名优秀的残疾人专职委员、有一个规范的协会标志牌、有一个固定的活动场所、有一套完善的工作制度、有一套详细的工作档案，规范化开展工作。

（五）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岗位是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岗位，主要职责是协助残协主席、副主席做好辖区内的残疾人工作，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惠残举措，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配合残联、卫健、民政、教育、人社、医保、住建等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就业服务、养老医疗、低保救助、无障碍改造等社会保障服务；落实残疾预防报告制度，保持与家庭签约医生的紧密联系，向其提供辖区内残疾人名单，配合家庭医生做好与残疾人的对接、签约和转介服务工作，并将残疾人相关信息反馈给家庭医生，发现疑似残疾人及时上报镇（街）残联。

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应热爱残疾人事业，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奉献精神，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要配强配齐专职委员，规范选聘办法，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要优先选聘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友担任。

加强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管理，镇（街）残联会同村（社区）两委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坚持绩效评估和残疾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化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益性岗位就业、提高补贴标准等途径，解决好专职委员的待遇问题。

（六）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者教育培训，增强服务残疾人的工作能力。将村（社区）残协组织的教育培训纳入残联系统教育培训计划，对残协主席、副主席、专职委员、残协骨干等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质，增进工作交流，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掌握残疾人工作基本知识和技能，学习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

鼓励、支持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公务员考试和学历教育等。发挥“专职委员在线培训平台”作用，加强专职委员教育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加强村（社区）残协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大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按照中国残联、民政部关于村（社区）残协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村（社区）残协建设。

（二）统筹推进，融合发展。推动残疾人工作和残协工作纳入村（社区）“两委”工作，统筹推进。各镇（街）要积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引导扶残助残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

（三）多措并举，做好保障。要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为村（社区）残协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各镇（街）要将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经费预算。积极探索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村（社区）残协参与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承接助残服务项目。

（四）探索创新，抓好落实。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勇于探索创新，注重示范推动，在推进过程中，要积极抓好村（社区）残协的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典型培育，总结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推动整体提升。要注重分类指导，围绕加强村（社区）残协建设的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逐级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工作，逐步形成具有本地特点的残协建设和治理机制。

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11-16